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	3
2.2 规章规范 .....	3
2.3 相关文件 .....	4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项目地理位置 .....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	5
3.3 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 .....	5
3.4 主要构建筑物 .....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	8
3.6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	9
3.7 生产工艺流程 .....	9
3.8 项目变化情况 .....	11
3.9 验收范围 .....	12
<b>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b> .....	<b>13</b>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	13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b>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b> .....	<b>25</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1</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3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35</b>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	3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9</b>
9.1 生产工况 .....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4</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10.3 建议 .....	45
<b>11 验收结论 .....</b>	<b>45</b>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46</b>

##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始建于1997年，公司于1996年7月2日获得《新建、扩建、改建企业三同时审批表》。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现有粗铁精粉磁选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过滤机等，年产铁精粉（品位66%）1.8万t，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为降低能耗、扩大产能，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标改造，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建设破碎车间、皮带车间、振筛车间、水泵房以及精矿库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更换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皮带、振筛、砂船、高频筛、精矿泵、过滤机、尾矿泵等设备；新增破碎机、返料带、旋流器、干排等配套设备；年处理铁矿石30万吨，年产铁精粉8万吨。

2020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0)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5日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2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5月27日开始进行调试；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X01073965C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编制了《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3年5月27日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8日~1月10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9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0]19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

（2）《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迁行审环评〔2020〕19号）；

（3）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8.60923°、北纬40.140506°。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530m上金山院村。

####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 (3)建设地点：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公司现有厂区内。
- (4)建设性质：技改。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处理铁矿石30万t，年产铁精粉8万t。
- 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 t/a）	备注
1	铁精粉	8	品位（66%）
2	尾矿砂及石砬	22	

#### 3.3 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

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建设破碎车间、皮带车间、振筛车间、水泵房以及精矿库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更换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皮带、振筛、砂船、高频筛、精矿泵、过滤机、尾矿泵等设备；新增破碎机、返料带、旋流器、干排等配套设备；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8 万吨。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改造粗铁精粉磁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磨矿-磁选等工序，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8 万吨。		利用现有生产设施，改造粗铁精粉磁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磨矿-磁选等工序，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8 万吨。	符合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设置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		依托现有工程，设置原料入料棚、成品库房等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设置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铁矿石储存，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建设原料入料棚 1 座，面积约 72m <sup>2</sup> ，来料直接在入料棚入料，不储存。	符合	
	成品库房	设置成品库房 1 用于铁精粉储存，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设置成品库房 2 用于石砵及砂储存，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建设成品库房 1 用于铁精粉储存，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建设成品库房 2 用于石砵储存，建筑面积 1650m <sup>2</sup> ；建设成品库房 3 用于砂储存，建筑面积 414m <sup>2</sup>	符合	
	干排车间	设置干排车间，砂储存为成库库房 2	建设干排车间 1 座，砂储存为干排车间内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入料	封闭库房内入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抑尘（1 台）	封闭库房内入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1 套）	符合
		原矿、堆场	设置封闭库房，设置雾炮（2 台）抑尘	设置封闭原料入库库房、成品库房，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皮带运输	皮带通廊+密闭车间	皮带通廊+密闭车间	符合
		破碎、筛分	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台。	建设布袋除尘器一套。	符合
		车辆运输	建设洗车平台、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建设洗车平台两座、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行苫盖	符合
	废水	选矿废水经旋流浓缩脱水后回用；生产车间设置事故池 2 座（10m <sup>3</sup> ），用于事故工况或停产检修时收集球磨机等设备内存留的矿浆		选矿废水经旋流浓缩脱水后回用；设置事故池 1 座（20m <sup>3</sup> ），用于事故工况或停产检修时收集球磨机等设备内存留的矿浆	符合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符合
	噪声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符合
	固废	尾矿砂定期外售；除尘灰返回球磨工序，沉淀池沉泥用于周边矿坑生态恢复，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1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矿砂定期外售；除尘灰返回球磨工序，沉淀池沉泥用于周边矿坑生态恢复，建设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防渗	危废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生态	现有尾矿库进行生态恢复	现有尾矿库播撒了草籽等	符合
		项目位于唐山市迁安市大崔庄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厂区非硬化区域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乔木、灌木等方式进行绿化，通过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提高了厂区植被覆盖率，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项目位于唐山市迁安市大崔庄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厂区非硬化区域进行了绿化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符合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符合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符合
	供暖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符合

### 3.4 主要构筑物

表 3.4-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格（长×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生产车间	25 m×20m	500	包括破碎、筛分、磨选等
2	入料棚	6m×12m	72	-
3	成品库房 1	16m×15m	240	用于贮存铁粉
4	成品库房 2	50m×33m	1650	用于贮存石砬
5	成品库房 3	23m×18m	414	用于贮存尾矿砂
6	办公室	20m×6m	120	
7	危废间	-	10	
8	干排车间	16m×15m	240	
9	事故池	-	容积 20m <sup>3</sup>	1 个

###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600×900	1 台	600×900	1 台	符合
2	给料机		1 台		1 台	符合
3	皮带	1000×25 米	1 套	1000	1 套	符合
4	皮带	1000×28 米	1 套	1000	1 套	符合
5	锤破		1 台		1 台	符合
6	小振筛	1.5×3 米	1 台	1.5×3 米	1 台	符合
7	大振筛	7×2.5 米	1 台	7×2.5 米	1 台	符合
8	大石子带	20 米×600	1 套	800	1 套	符合
9	小石子带	20 米×600	1 套	600	1 套	符合
10	砂带	25 米×800	1 套	800	1 套	符合
11	砂船	2.4 米×3 米	1 套	2.4 米×3 米	1 套	符合
				1.4 米×3 米	1 套	增加 2 套
				1.6 米×2.8 米	1 套	
12	尾矿泵	进六出四	1 台	进六出四	1 台	符合
13	磁选	1×2.4 米	2 台	1×2.4 米	2 台	符合

14	120 锤破		1 台		1 台	符合
15	返料带	600×20 米	1 套	600	1 套	符合
16	干排		1 套		1 套	符合
17	污水泵		1 台		1 台	符合
18	清水泵		1 台		1 台	符合
19	球磨机	1.83 米×4.5 米	1 台	1.83 米×4.5 米	1 台	符合
20	球磨机	2.1 米×2.7 米	1 台	2.1 米×2.7 米	1 台	符合
21	高频筛	1 米×2.4 米	4 台	1 米×2.4 米	4 片(2 组)	符合
22	磁选机	1 米×3 米	1 台	1 米×3 米	1 台	型号调整
		1 米×3 米	1 台	0.75 米×2.5 米	1 台	
		0.75 米×1.8 米	2 台	0.75 米×1.8 米	1 台	
				0.9 米×2.4 米	1 台	
23	精矿泵		2 台		2 台	符合
24	皮带				4 条	增加 4 条
25	磁滑轮		-		1 台	增加 1 台
26	过滤机		-		1 台	增加 1 台
27	螺旋分离机		-		2 台	增加 2 台
28	装载机		2 台	国三	4 台	符合

### 3.6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6-1。

表 3.6-1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铁矿石	30	万 t	品位 22%，含水率 6%；来自冀东及周边地区
2	新鲜水	7.66	万 m <sup>3</sup>	厂区自备水井
3	电	1178.16	万 kWh	迁安市大崔庄镇变电站供给
4	机油	0.4	t/a	外购，桶装

###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料为铁矿石。部分铁矿石原料直接入破碎机，经破碎-筛分-磨矿-磁选等过程；部分铁矿石原料直接入球磨机，经磨矿-磁选等过程，无破碎、筛分流程。项目实际建设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卸料、堆存

原料铁矿石一部分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入料棚直接卸车入料。原料来源于迁安和迁西周边区域，原料来源充足，不进行储存。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汽车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1）。

#### (2)给料

大部分铁矿石（20万 t/a）由直接卸料至颚式破碎机入料口。其余部分铁矿石细料（10万 t/a）储存在 1#成品库房内原料堆场区，采用装载机直接送入球磨机（1.83 米×4.5 米），项目入料口设置在封闭库房内，库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G5）、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1）。

#### (3)破碎、筛分

铁矿石经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后，在落料口落入 1#传送皮带，由 1#传送皮带送入小筛分进行筛分，筛下物进入 2#带，筛上物进入锤破机进行锤破，锤破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 2#带。

物料由 2#带经磁滑轮选出部分矿石送入 2#球磨机，剩余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加水，其中 46-57mm 为石砬，送入成品库暂存，+57mm 湿式物料送入 120 锤破进行破碎，破碎为封闭式湿料破碎不产生尘，破碎后返回筛分机；-24mm 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后，选出的铁粉进入铁粉库，尾矿经砂船打捞后送至砂库。24-46mm 进入 1#球磨机（2.1 米×2.7 米）进行球磨，球磨机以钢球为磨矿介质，同时向球磨机内加水，球磨过程为湿式作业，出来的砂子经砂船打捞后送至砂库。

项目传送皮带均设置封闭通廊或封闭车间内，皮带落料端设置抑尘封，破碎机、筛分机整体封闭，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送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G4），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2-N6）。

#### (4)球磨、磁选、高频筛

部分铁矿石细料（10万 t/a）采用装载机上料至入料口经皮带送入 2#球磨机（1.83 米×4.5 米），球磨机以钢球为磨矿介质，对矿石进行球磨，同时向球磨机内加水，球磨过程为湿式作业；球磨后物料经球磨机自带磨头筛筛分后筛上粗料

经螺旋分离机送入球磨机进料口，过滤出的细料进入一段、二段磁选，选出的精矿用泵送到高频筛；尾矿经砂船打捞出粗砂，然后进入尾矿干排处理系统。精矿用泵送到高频筛，经高频筛筛分后，筛上物料返回球磨机，筛下料为精矿浆，精矿浆进入三段、四段磁选，磁选精矿进入过滤机，磁选尾矿经管道自流进入尾矿干排处理系统。

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7-N9）、产生的废水（W1-W4）。

### (5)过滤

磁选精矿进入过滤机，过滤后得到的铁精粉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库房，在库房暂存。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水（W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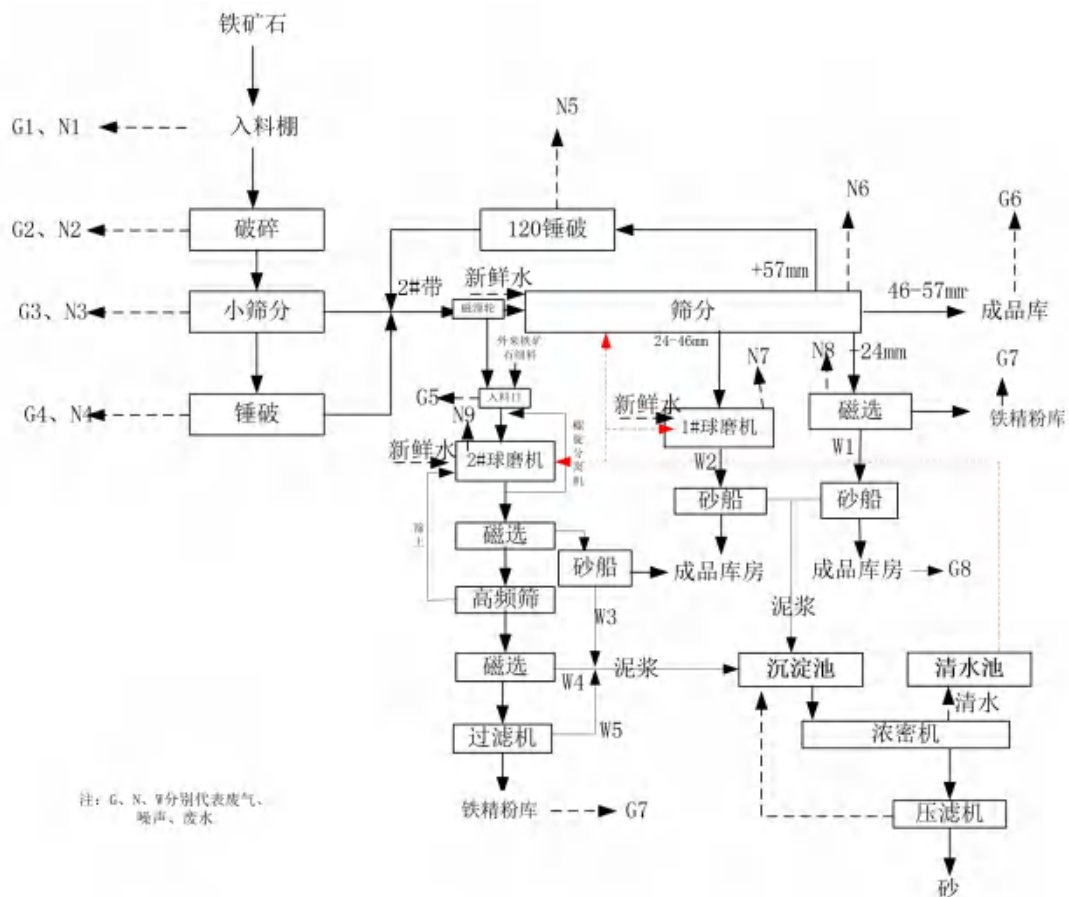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8 项目变化情况

- 1、环评设计建设 1200m<sup>2</sup> 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作为铁矿石原料库；

项目实际将原料库改为建设 1 座 72m<sup>2</sup> 的封闭入料棚，矿石来料不储存，矿石直接在封闭入料棚卸料至入料口内进入生产线；

2、企业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环评阶段设计，10 万 t 外来铁矿石由装载机直接送入 120 锤破，然后进入磨选工序，项目实际为外购细料矿石直接进入 2#球磨机磨选工序；同时项目配套增加 1 台磁滑轮、2 台砂船、2 台螺旋分离机、4 条皮带、1 台过滤机，并对部分磁选机型号调整，优化调整后不增加产能；

3、环评阶段拟建设铁精粉库房面积为 112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为 240m<sup>2</sup>；环评阶段拟建设石砬、尾砂库房面积由 112m<sup>2</sup>，实际建设石砬库房 1650m<sup>2</sup>，尾砂库房面积 414m<sup>2</sup>；环评阶段拟建设干排车间面积由 64m<sup>2</sup>，实际建设干排车间面积为 240m<sup>2</sup>；办公室实际建设面积为 120m<sup>2</sup>。

以上变化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3.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 1、选矿废水

项目建设选矿废水干排系统 1 套，包括沉淀池、清水池、浓密机、压滤机，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脱水后清水流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 2 座洗车平台，分别配套建设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员工盥洗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选矿废水	磁选、过滤工序	SS、Fe	经干排系统“沉淀池+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	员工生活	SS、COD、氨氮等	用于泼洒地面	不外排







####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矿石卸料粉尘、入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石砵堆存及装卸粉尘、铁精粉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项目建有 1 个封闭入料棚（72m<sup>2</sup>），入料棚设有自动感应门，入料口位于封闭的入料棚内，入料口上方设有喷雾装置及集气罩，大块矿石直接在封闭入

料棚的卸料至入料口，不储存；细料矿石入料口位于石砬库房内，入料口上方设有喷雾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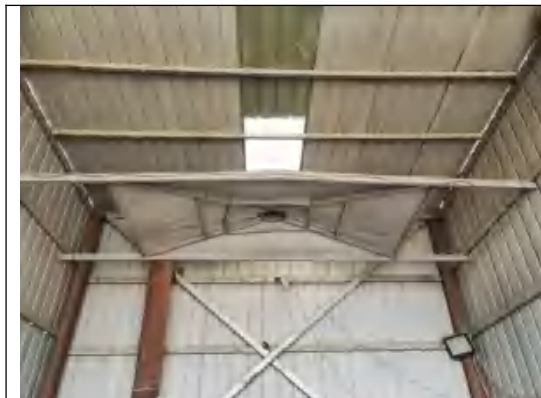
2、项目破碎机、锤破、小振筛等均设置在封闭间内，破碎机、锤破、小振筛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有封闭的石砬库房 1 座，铁精粉库房 1 座，尾矿砂库房 1 座，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建有洗车台 2 处，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大块矿石入料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矿石卸料粉尘、入料粉尘、石砬落料及堆存粉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粉尘、尾矿砂落料及堆存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封闭入料棚+喷雾抑尘，封闭库房+喷雾抑尘，设置封闭皮带通廊，道路硬化、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	无组织	外环境



入料棚入料集气罩



破碎机集气罩



筛分、破碎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封闭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



皮带通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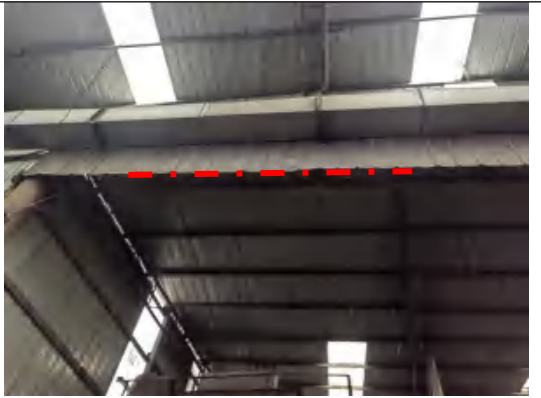





皮带通廊



尾砂库房



铁精粉库房

	
石砵库房	干排车间
	
细料入料口喷淋	尾砂库房喷淋
	
石矿库房喷淋	干排车间喷淋
	
洗车台	洗车台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机、分级机、过滤机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破碎车间	破碎机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振动筛	
磨选车间	球磨机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磁选机	
	分级机	
	过滤机	
干排车间	压滤机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为尾矿砂、泥饼、除尘灰、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在库房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处置措施
1	尾矿砂	一般工业固废	在尾砂库房暂存，定期外售
2	泥饼		在干排车间暂存，定期外售
3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4	沉泥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建设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油桶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处理

	
<p>危废间+贮存标识</p>	<p>危废间双锁</p>
	
<p>管理制度</p>	<p>危废台账</p>
	
<p>防爆灯</p>	<p>磅秤</p>
	
<p>危废间防渗</p>	<p>危废间围堰</p>



#### 4.1.5 其他措施

1、防渗措施：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废间已按照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21-L。

####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1。

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治理措施	建设情况	符合性
废气	汽车卸料及原料堆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1套）	封闭入料棚+喷雾抑尘，封闭石砵库房+喷雾抑尘、封闭铁精粉库房+喷雾抑尘，封闭尾砂库房+喷雾抑尘	符合
	入料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1套）	在封闭库房内+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车间/封闭通廊	封闭车间/封闭通廊	符合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项目成品库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台1套，用于清洗车辆车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及车身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项目成品库出口西设置洗车台1套，厂区东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及车身	符合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40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40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符合
废水	盥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等	泼洒抑尘	泼洒抑尘	符合
	球磨、磁选废水	SS、铁	旋流浓缩脱水+清水池沉淀后回用	旋流浓缩脱水+清水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符合
	洗车废水	SS、铁	沉淀后回用(沉淀池：2×3×2m)	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2×3×2m)	符合
固体废物	球磨、磁选	尾矿砂	外卖作为建筑材料	外卖作为建筑材料	符合
	清水池	污泥	回收综合利用	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符合
	除尘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	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车辆冲洗	污泥	打捞后回收综合利用	打捞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符合
	设备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过滤机、搅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符合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一般防渗区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简单防渗区	封闭库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封闭库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符合
生态	现有尾矿库进行生态恢复，厂区非硬化区域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乔木、灌木等方式进行绿化，厂区非硬即绿			现有尾矿库播撒了草籽进行生态恢复，厂区非硬化区域播撒草籽和种植乔木等进行绿化，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5.1.1 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1-201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迁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

#### 5.1.2 平面布置合理性

##### (1)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现状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比较支持，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因此项目选址较合理。

##### (2) 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布局紧凑，通过高差，尽可能实现矿浆自流，减少能耗；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5.1.3 工程概况

##### 5.1.3.1 项目基本情况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60923°、北纬 40.140506°。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技改后劳动定员 50 人，三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7920h）。

##### 5.3.1.2 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22406.07m<sup>3</sup>/d，其中新鲜水量为 465.56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21466m<sup>3</sup>/d，铁矿石带入水量为 451.85m<sup>3</sup>/d，水循环利用率为 95.80%。

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水量水深满足项目要求。

####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有员工盥洗废水、选矿废水和洗车废水。

其中员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产生量为 21466m<sup>3</sup>/d，尾矿带走 266.67m<sup>3</sup>/d，选矿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自流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2.66m<sup>3</sup>/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5.3.1.3 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1)废气

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存均设置在封闭库房内，并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原料入料在封闭库房内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通廊；针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

#### (2)废水

员工生活泼洒抑尘；球磨、磁选废水经浓缩脱水后进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声环境：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基础墙+钢结构封闭；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 (4)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尾矿砂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除尘灰定期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车辆冲洗污泥及清水池打捞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根据《2020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迁安地区为不达标区域。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10、PM2.5和NO2存在超标情况

###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质量良好。

## 5.1.5 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 (1)环境空气

项目汽车卸料及原料堆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均设置在封闭库房内进行，汽车卸料设置喷雾抑尘；原料入料在封闭库房内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车间或封闭通廊；针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

员工生活泼洒抑尘；球磨、磁选废水经浓缩脱水后进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砂、除尘灰、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尾矿砂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除尘灰定期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车辆冲洗污泥打捞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3.23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

####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t/a；氨氮：0t/a；

### 5.1.7 公众参与

在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20年5月28日在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22日在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周边敏感点村委会以及企业家日报（2020年7月13日和2020年7月17日）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征求当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建设破碎车间、皮带车间、振筛车间、水泵房以及精矿库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更换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皮带、振筛、砂船、高频筛、精矿泵、过滤机、尾矿泵等设备；新增破碎机、返料带、旋流器、干排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8 万吨。该项目已经河北省发改革备案，原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的说明。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汽车卸料及原料堆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均设置在封闭库房内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车间或封闭皮带通廊；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苫盖、洗车台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通过



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球磨、磁选废水经浓缩脱水后进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混凝土墙体隔声、封闭厂房措施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尾矿砂外售；清水池污泥、车辆冲洗污泥、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保设施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2 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TSP	年平均	μg/m <sup>3</sup>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300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pH(无量纲)	III类	6.5-8.5	-
		钾		--	mg/L
		钠		≤200	
		钙		--	
		镁		--	
		碳酸根		--	
		重碳酸根		--	
		铬(六价)		≤0.05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氨氮(以 N 计)		≤0.5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氰化物		≤0.05	
		汞		≤0.001	
		砷		≤0.01	
		铅		≤0.01	
		镉		≤0.005	
		铁		≤0.3	
		锰		≤0.1	
		铜		≤1.0	
		氟化物		≤1.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	≤20			
	硫酸盐	≤250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 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		≤0.05	mg/L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矿石入料、破碎、筛分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产品储存、道路运输、生产等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东侧	pH、铁、溶解性固体、耗氧量、石油类	检测 2 天, 2 次/天	/
	厂区西侧			

### 7.2.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空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环境空气	/	厂界下风向	TSP	1次/天，检测2天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01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5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3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钺含 刘大伟 姚凯利 韩思琪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 超 李章玮 韩思琪 刘聆麒

表 8.1-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7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 超 李章玮 姚凯利 韩思琪

表 8.1-4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DYJC-2022-5211	侯超 李章玮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表 8.1-5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刘大伟 刘钊含 浦天华 凌红岩 任小洁 李文慧 李娜 徐海燕 李艳杰
2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称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DK-98-II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0-7406	—	
3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 mg/L	
4	铁	GB/T 11911-1989《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 mg/L	
5	石油类	HJ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1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核日期	项 目	单 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1.09	耗氧量	mg/L	B22100123	0.978±0.127	1.05	合格
2024.01.09	耗氧量	mg/L	B22100123	0.978±0.127	0.996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6	2024.01.08	昼间	93.8	93.4	合格	侯 超 李章玮
		测量前 19:32 测量后 20:37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1.08	夜间	93.7	94.1	合格	
		测量前 21:57 测量后 23:57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1.09	昼间	93.8	93.7	合格	
		测量前 16:37 测量后 17:41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1.09	夜间	93.8	94.2	合格	
		测量前 21:56 测量后 23:24					

5、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3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4.01.08	30	30.2	±5	合格	刘大伟
		2024.01.09	30	30.1	±5	合格	刘大伟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1.08	100	100.0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0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1.08	100	99.8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99.8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1.08	100	99.7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99.7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1.08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2	±5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 采样 仪 DYJC-2018-2337	2024.01.08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脉冲布袋 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出口	2024.01.08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2043	32898	31548	32163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Nm <sup>3</sup>	7.6	5.1	4.7	5.8	≤1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244	0.168	0.148	0.187	—	—
	2024.01.09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254	33047	33030	33444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Nm <sup>3</sup>	6.6	3.4	3.0	4.3	≤1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226	0.112	0.099	0.146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矿石入料、破碎、筛分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西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1.08	12:13	425	711	738	727
		14:15	438	732	759	739
		16:18	458	752	780	758
		18:20	476	767	792	775
	2024.01.09	09:07	450	754	772	763
		11:11	442	746	757	750
		13:13	414	712	728	723
		15:15	420	724	739	735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leq 1.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92\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54	54			53
2024.01.08	夜间 (22:02~23:01)	49	49	46	46	50	达标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55	53	53	56	60	达标
2024.01.09	夜间 (22:03~23:52)	49	47	47	47	50	达标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天气：晴，风速：2.4m/s					
2024.01.08		夜间 (22:02~23:01)	天气：晴，风速：2.6m/s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天气：晴，风速：2.6m/s					
2024.01.09		夜间 (22:03~23:52)	天气：晴，风速：2.7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 COD、氨氮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7920h 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1.319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 3.235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12:15	16:09	12:35	16:41		
pH	无量纲	7.2 (14.8°C)	7.2 (15.2°C)	7.3 (15.4°C)	7.3 (15.2°C)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6	445	419	404	1000	达标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9	1.0	1.1	3.0	达标
铁	mg/L	0.16	0.03L	0.05	0.06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08:15	13:10	08:40	13:38		
pH	无量纲	7.2 (15.0°C)	7.2 (15.2°C)	7.3 (15.2°C)	7.3 (15.6°C)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4	457	425	421	1000	达标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7	1.1	1.2	3.0	达标
铁	mg/L	0.16	0.03L	0.04	0.06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备注：1、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pH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水温。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 PH、铁、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厂界外（下金山院村）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01.08~2024.01.09	210	300	达标
2024.01.09~2024.01.10	22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环境空气 TSP 日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221\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矿石入料、破碎、筛分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92\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废水

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脱水后清水流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5 固体废物

尾矿砂、泥饼在库房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 COD、氨氮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7920h 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1.319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 3.235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 PH、铁、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环境空气 TSP 日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221μ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铁矿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923°、北纬 40.140506°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低品位原矿 30 万 t，年产铁精粉合计 8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低品位原矿 30 万 t， 年产铁精粉合计 8 万 t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X01073965C001Y		
	验收单位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X01073965C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6	10	—	—	1.319	3.23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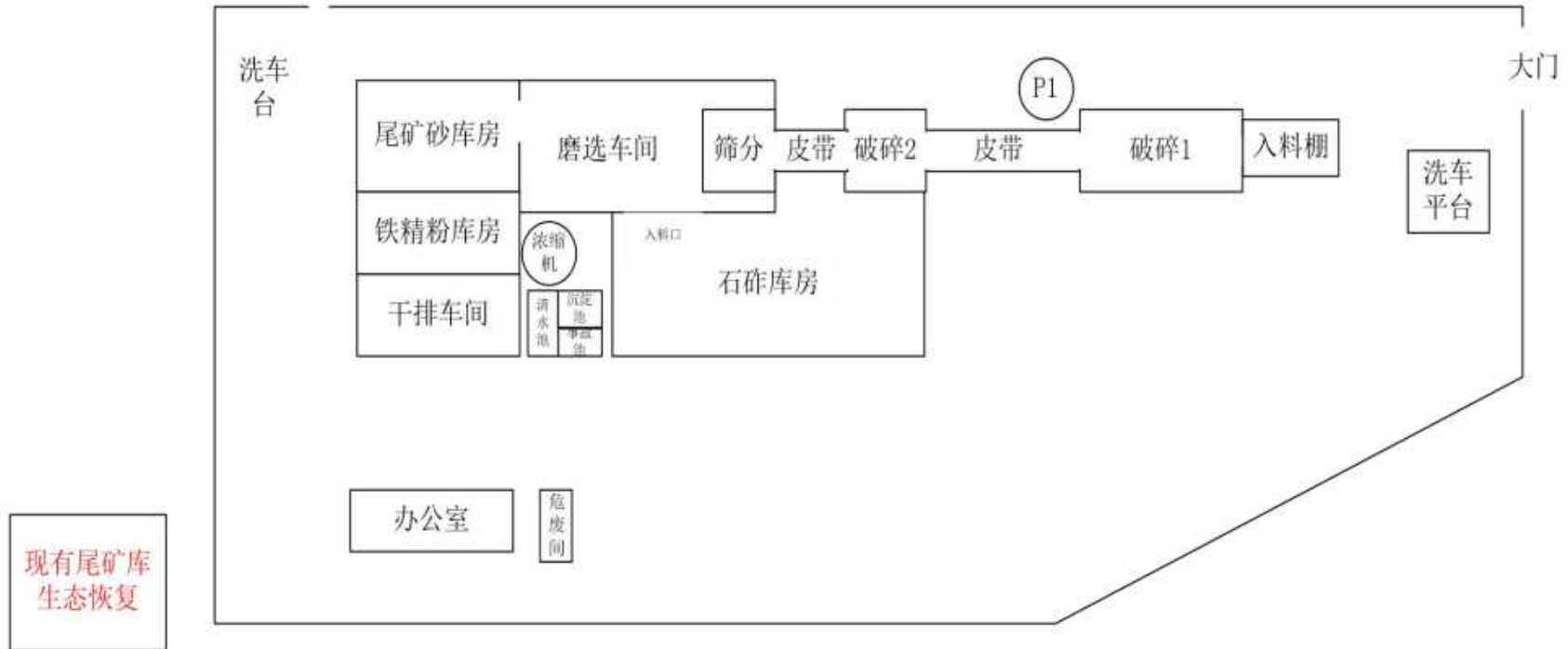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8、防渗证明；
- 9、关于项目原料库改为入料棚情况说明；
- 10、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说明；
- 11、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环评批复

#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0〕19号

##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建设破碎车间、皮带车间、振筛车间、水泵房以及精矿库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更换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皮带、振筛、砂船、高频筛、

精矿泵、过滤机、尾矿泵等设备；新增破碎机、返料带、旋流器、干排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8 万吨。该项目已经河北省发改委备案，原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的说明。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汽车卸料及原料堆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均设置在封闭库房内进行，汽车卸料设置喷雾抑尘；原料入料在封闭库房内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车间或封闭通廊；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覆盖、洗车台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球磨、磁选废水经浓缩脱水后进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混凝土墙体隔声、封闭厂房措施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尾矿砂外售；清水池污泥、车辆冲洗污泥、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治理措施	建设情况	符合性
废气	汽车卸料及原料堆存、铁精粉落料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1套）	封闭入料棚+喷雾抑尘，封闭石砵库房+喷雾抑尘、封闭铁精粉库房+喷雾抑尘，封闭尾砂库房+喷雾抑尘	符合
	入料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1套）	在封闭库房内+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车间/封闭通廊	封闭车间/封闭通廊	符合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项目成品库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台1套，用于清洗车辆车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及车身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项目成品库出口西设置洗车台1套，厂区东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及车身	符合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40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40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符合
废水	盥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等	泼洒抑尘	泼洒抑尘	符合
	球磨、磁选废水	SS、铁	旋流浓缩脱水+清水池沉淀后回用	旋流浓缩脱水+清水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符合
	洗车废水	SS、铁	沉淀后回用(沉淀池：2×3×2m)	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2×3×2m)	符合
固体废物	球磨、磁选	尾矿砂	外卖作为建筑材料	外卖作为建筑材料	符合
	清水池	污泥	回收综合利用	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符合
	除尘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	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车辆冲洗	污泥	打捞后回收综合利用	打捞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符合

	设备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过滤机、搅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混凝土基础墙+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符合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一般防渗区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简单防渗区	封闭库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封闭库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符合
生态	现有尾矿库进行生态恢复，厂区非硬化区域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乔木、灌木等方式进行绿化，厂区非硬即绿			现有尾矿库播撒了草籽进行生态恢复，厂区非硬化区域播撒草籽和种植乔木等进行绿化，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原料库房	生产车间
	
破碎机	小振筛、锤破
	
大振筛	120 锤破



1#球磨机



2#球磨机



磁选机



砂船、螺旋分离机



磁选机



高频筛



磁选机



过滤机



砂船



砂船



浓密机



压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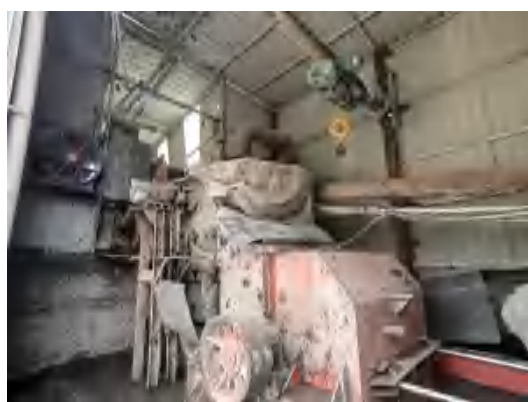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



入料棚入料集气罩



破碎机集气罩



筛分、破碎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封闭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





皮带通廊



皮带通廊



尾砂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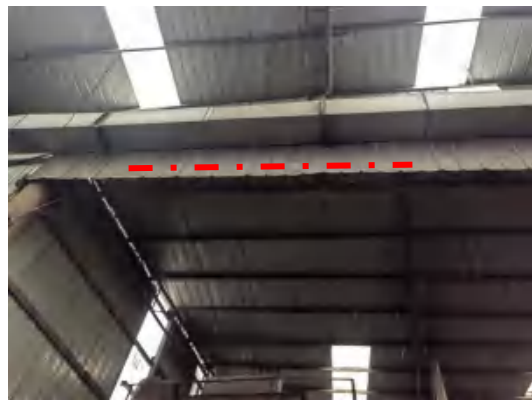
铁精粉库房



石砵库房



干排车间



细料入料口喷淋



尾砂库房喷淋



石矿库房喷淋



干排车间喷淋



洗车台



洗车台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洒水车

废水治理措施



浓密机



压滤机



沉淀池



清水池



洗车台



洗车沉淀池



洗车台



洗车台沉淀池



事故池

###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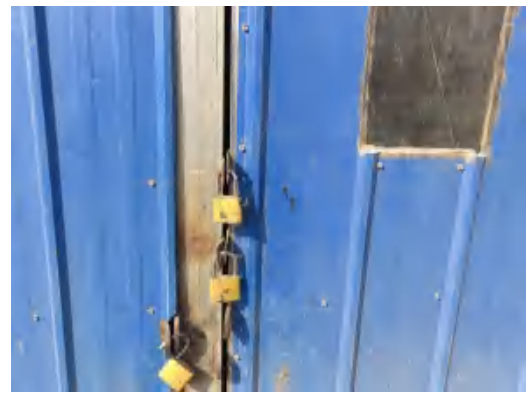


设备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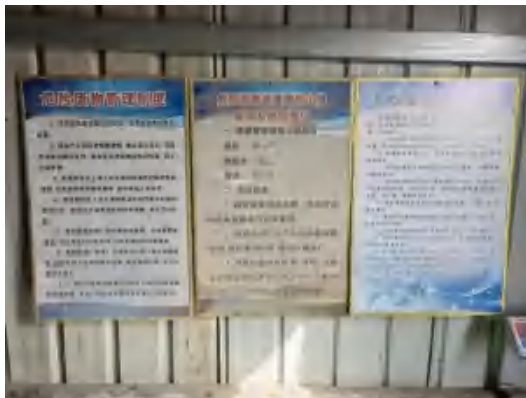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废间+贮存标识



危废间双锁



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防爆灯



磅秤



危废间防渗



危废间围堰



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



尾砂库房



石砵库房



干排车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

##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合同编号：(迁)HRJL-QA-2023-000025

###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迁安市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

法人: 胡卫华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315-5989555

电子邮箱: hbjl5888@163.com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唐危收试 2023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转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 2000.00 元/年（大写：贰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吨）	收集费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3000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3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 4.5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RFGCU29M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墨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波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6号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法人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和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量的请示》和你单位申请，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变更法人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3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除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 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 321-017-48, 321-021-48, 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区域: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 10 吨的小微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 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 请你单位规范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2〕39号）同时废止。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 118.359655° 纬度: 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

## 6、排污许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X01073965C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X0107396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91130283X01073965C
法定代表人	胡卫华	联系电话	15932257824
联系人	何长文	联系电话	137846018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迁安市大崔庄上金山院村四 中心经度：东经 118.60923°、中心纬度：北纬 40.140506°		
预案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胡卫华	报送时间	2023.9.21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2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9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3-121-L</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 (普通合伙)</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杨彬</p>	<p>经办人</p>	<p>杨子兰</p>

## 8、防渗证明

### 防渗证明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P6，厚度 $\geq 15$ c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2024年1月20日



## 9、关于项目原料库改为入料棚情况说明

### 关于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技改项目原料库改为入料棚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原料库位置土地手续等问题，原料库目前无法建设，为满足环保要求，将原料库改为建设1座约72m<sup>2</sup>的封闭入料棚，矿石来料主要为周边矿山，来料充足，原料不储存，原料运输车辆直接在封闭入料棚内卸料至入料口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2024年1月20日





## 10、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说明

### 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说明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由于疫情等原因，到 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5 月 27 日开始进行调试，因设备运行不稳定，调试过程中多次进行整改；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X01073965C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特此说明！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 日

## 11、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2日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1004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03月21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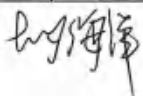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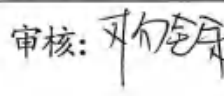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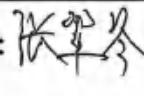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 9~表 14
采样人员	刘钊含、刘大伟、侯超、李章玮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10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侯超、李章玮、刘聆麒、韩思琪、姚凯利、浦天华、凌红岩、任小洁、李文慧、李娜、徐海燕、李艳杰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表 5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8 页。
备注	2024 年 01 月 08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01 月 09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03.21

##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01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5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3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钊含 刘大伟 姚凯利 韩思琪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超 李章玮 韩思琪 刘聆麒

表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7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超 李章玮 姚凯利 韩思琪

表4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DYJC-2022-5211	侯超 李章玮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表 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刘大伟 刘钊含 浦天华 凌红岩 任小洁 李文慧 李娜 徐海燕 李艳杰
2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DK-98-II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0-7406	—	
3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 mg/L	
4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 mg/L	
5	石油类	HJ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6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核日期	项 目	单 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1.09	耗氧量	mg/L	B22100123	0.978±0.127	1.05	合格
2024.01.09	耗氧量	mg/L	B22100123	0.978±0.127	0.996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6	2024.01.08 测量前 19:32	昼间	93.8	93.4	合格	侯 超 李章玮
		测量后 20:37					
		2024.01.08 测量前 21:57	夜间	93.7	94.1	合格	
		测量后 23:57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1.09 测量前 16:37	昼间	93.8	93.7	合格	
		测量后 17:41					
		2024.01.09 测量前 21:56	夜间	93.8	94.2	合格	
		测量后 23:24					

5、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4.01.08	30	30.2	±5	合格	刘大伟
		2024.01.09	30	30.1	±5	合格	刘大伟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1.08	100	100.0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0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1.08	100	99.8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99.8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1.08	100	99.7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99.7	±5	合格	侯超
	2071 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1.08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2	±5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7	2024.01.08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2024.01.09	100	100.1	±5	合格	侯超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四、检测结果

表 9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外(下金山院村)
2024.01.08~2024.01.09		210
2024.01.09~2024.01.10		221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1月08日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12:15	16:09	12:35	16:41
pH	无量纲	7.2 (14.8℃)	7.2 (15.2℃)	7.3 (15.4℃)	7.3 (15.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6	445	419	404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9	1.0	1.1
铁	mg/L	0.16	0.03L	0.05	0.06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1月09日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08:15	13:10	08:40	13:38
pH	无量纲	7.2 (15.0℃)	7.2 (15.2℃)	7.3 (15.2℃)	7.3 (15.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4	457	425	421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7	1.1	1.2
铁	mg/L	0.16	0.03L	0.04	0.06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1、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pH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水温。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出口	2024.01.08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2043	32898	31548	321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6	5.1	4.7	5.8
			排放速率	kg/h	0.244	0.168	0.148	0.187
	2024.01.09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254	33047	33030	334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6.6	3.4	3.0	4.3
			排放速率	kg/h	0.226	0.112	0.099	0.146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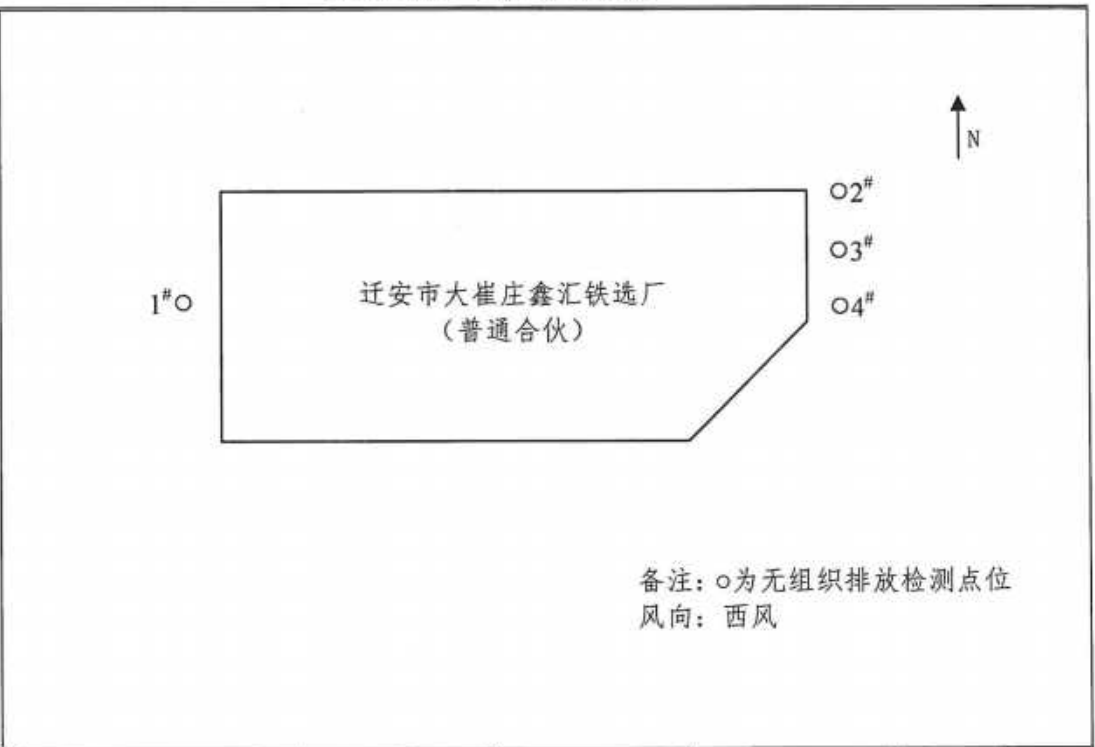
<p>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p>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西风</p>					
<p>检测项目</p>	<p>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p>	<p>1#上风向</p>	<p>2#下风向</p>	<p>3#下风向</p>	<p>4#下风向</p>	
<p>颗粒物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2024.01.08</p>	<p>12:13</p>	<p>425</p>	<p>711</p>	<p>738</p>	<p>727</p>
		<p>14:15</p>	<p>438</p>	<p>732</p>	<p>759</p>	<p>739</p>
		<p>16:18</p>	<p>458</p>	<p>752</p>	<p>780</p>	<p>758</p>
		<p>18:20</p>	<p>476</p>	<p>767</p>	<p>792</p>	<p>775</p>
	<p>2024.01.09</p>	<p>09:07</p>	<p>450</p>	<p>754</p>	<p>772</p>	<p>763</p>
		<p>11:11</p>	<p>442</p>	<p>746</p>	<p>757</p>	<p>750</p>
		<p>13:13</p>	<p>414</p>	<p>712</p>	<p>728</p>	<p>723</p>
		<p>15:15</p>	<p>420</p>	<p>724</p>	<p>739</p>	<p>735</p>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 测量 点位 布设 示意 图	<p>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 声级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54	54	53	52
		夜间 (22:02~23:01)	49	49	46	46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55	53	53	56
		夜间 (22:03~23:52)	49	47	47	47
气象 条件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夜间 (22:02~23:01)	天气: 晴, 风速: 2.6m/s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天气: 晴, 风速: 2.6m/s			
		夜间 (22:03~23:52)	天气: 晴, 风速: 2.7m/s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SHUN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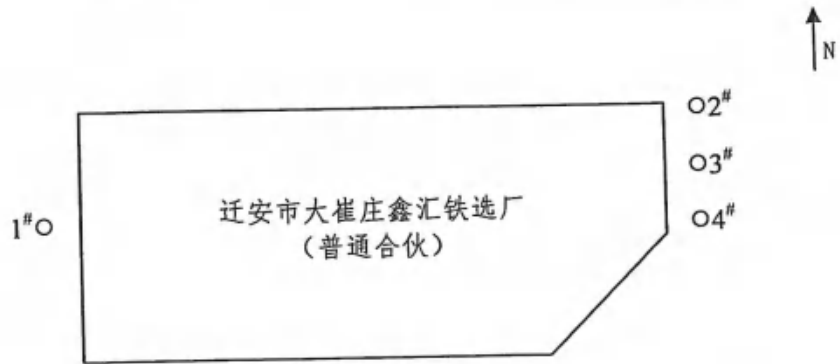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脉冲布袋 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P1) 出口	2024.01.08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2043	32898	31548	321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6	5.1	4.7	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4	0.168	0.148	0.187	—	—
	2024.01.09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254	33047	33030	334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6.6	3.4	3.0	4.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6	0.112	0.099	0.1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1.08	12:13	425	711	738	727
		14:15	438	732	759	739
		16:18	458	752	780	758
		18:20	476	767	792	775
	2024.01.09	09:07	450	754	772	763
		11:11	442	746	757	750
		13:13	414	712	728	723
		15:15	420	724	739	735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leq 1.0$			
单项判定			达标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 ○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 西风



项目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

类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等效 声级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54	54	53	52	60	达标
		夜间 (22:02~23:01)	49	49	46	46	50	达标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55	53	53	56	60	达标
		夜间 (22:03~23:52)	49	47	47	47	50	达标
气象 条件	2024.01.08	昼间 (19:35~20:36)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夜间 (22:02~23:01)	天气: 晴, 风速: 2.6m/s					
	2024.01.09	昼间 (16:42~17:39)	天气: 晴, 风速: 2.6m/s					
		夜间 (22:03~23:52)	天气: 晴, 风速: 2.7m/s					

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1月08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12:15	16:09	12:35	16:41		
pH	无量纲	7.2 (14.8℃)	7.2 (15.2℃)	7.3 (15.4℃)	7.3 (15.2℃)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6	445	419	404	1000	达标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9	1.0	1.1	3.0	达标
铁	mg/L	0.16	0.03L	0.05	0.06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1月09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08:15	13:10	08:40	13:38		
pH	无量纲	7.2 (15.0℃)	7.2 (15.2℃)	7.3 (15.2℃)	7.3 (15.6℃)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4	457	425	421	1000	达标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	0.7	1.1	1.2	3.0	达标
铁	mg/L	0.16	0.03L	0.04	0.06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备注：1、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pH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水温。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判

定如下：

表 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外(下金山院村)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01.08~2024.01.09		210	300	达标
2024.01.09~2024.01.10		221		

##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根据《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3）建设地点：迁安市大崔庄镇上金山院村西，公司现有厂区内。

（4）建设性质：技改。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处理铁矿石30万t，年产铁精粉8万t。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破碎-筛分-磨选-磁选生产线；储运工程为原料入料棚、铁精粉库房、尾砂库房、石砵库房等；公用工程包括办公室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0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0）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5日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2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年5月27日开始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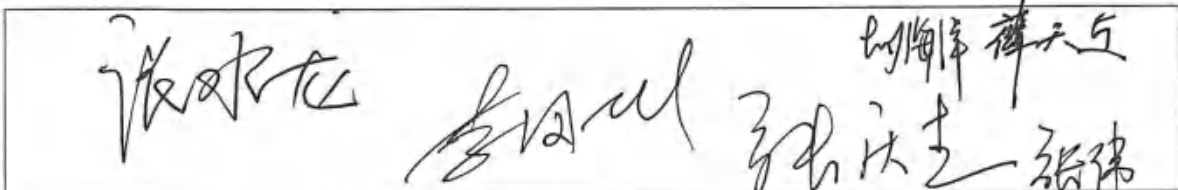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X01073965C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元，占总投资的4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1200m<sup>2</sup> 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作为铁矿石原料库；项目实际将原料库改为建设 1 座 72m<sup>2</sup> 的封闭入料棚，矿石来料不储存，矿石直接在封闭入料棚卸料至入料口内进入生产线；

2、企业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环评阶段设计，10 万 t 外来铁矿石由装载机直接送入 120 锤破，然后进入磨选工序，项目实际为外购细料矿石直接进入 2#球磨机磨选工序；同时项目配套增加 1 台磁滑轮、2 台砂船、2 台螺旋分离机、4 条皮带、1 台过滤机，并对部分磁选机型号调整，优化调整后不增加产能；

3、环评阶段拟建设铁精粉库房面积为 112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为 240m<sup>2</sup>；环评阶段拟建设石砵、尾砂库房面积由 112m<sup>2</sup>，实际建设石砵库房 1650m<sup>2</sup>，尾砂库房面积 414m<sup>2</sup>；环评阶段拟建设干排车间面积由 64m<sup>2</sup>，实际建设干排车间面积为 240m<sup>2</sup>；办公室实际建设面积为 120m<sup>2</sup>。

以上变化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 1、选矿废水

项目建设选矿废水干排系统 1 套，包括沉淀池、清水池、浓密机、压滤机，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脱水后清水流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 2 座洗车平台，分别配套建设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员工盥洗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矿石卸料粉尘、入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石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永在 李向成 张永志 张伟

堆存及装卸粉尘、铁精粉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项目建有1个封闭入料棚（72m<sup>2</sup>），入料棚设有自动感应门，入料口位于封闭的入料棚内，入料口上方设有喷雾装置及集气罩，大块矿石直接在封闭入料棚的卸料至入料口，不储存；细料矿石入料口位于石砟库房内，入料口上方设有喷雾装置；

2、项目破碎机、锤破、小振筛等均设置在封闭间内，破碎机、锤破、小振筛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有封闭的石砟库房1座，铁精粉库房1座，尾矿砂库房1座，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建有洗车台2处，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机、分级机、过滤机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尾矿砂、泥饼、除尘灰、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在库房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设备，不涉及辐射措施。

### （六）其他

1、防渗措施：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废间已按照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永龙 李俊川 胡海峰 薛天与  
张永生 张伟

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21-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脱水后清水流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查结果，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矿石入料、破碎、筛分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92\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 COD、氨氮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7920h 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永龙 李自刚 胡海峰 薛天与  
张永志 张锦

1.319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 3.235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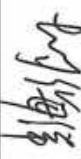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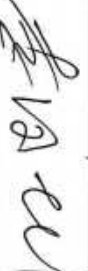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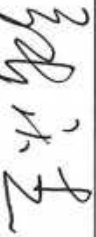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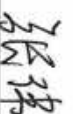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永龙 李月 张海洋 薛大五 张书庆 张锦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水龙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	15102566616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检测单位	胡海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81891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5		张庆杰	秦皇岛市环境监测中心	18833559519	
6	技术专家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	1
1.3.3 验收监测 .....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2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0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0〕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企业组织施工安装；2020年11月5日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2023年5月2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全部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5月27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2月底，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3 日，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大崔庄鑫汇铁选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防渗措施：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磨选车间、干排车间、清水池、事故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厚度  $\geq 15 \text{c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废间已按照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21-L。

3、无组织监控系统：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无组织在线监测设备。

##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削减源为项目以新老削减源，项目的破碎及筛分工序进行封闭并设有集气罩，建设了封闭的入料棚，大块矿石直接入料，不储存。项目建设了封闭的铁精粉库房、尾砂库房、石砵库房。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等。



